附件1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寒假开发区普通高中转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开发区各高中：**

依据《关于做好滨海新区红印户口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工作的相关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现制定2018-2019学年寒假开发区普通高中转学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申请条件

1.具有开发区红印户口，且学籍为外省或本市其他区县普通高中2017级、2018级正常学籍的在校学生。

2.申请转入的学生若参加过天津市中考，其中考成绩必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中考最低录取分数线，方有资格参加转入学校的测试。

3.开发区第一中学为天津市重点中学，原则上接收对应省重点中学转入学生。

二、报名审核所需材料

1.户口本原件；

2.学生学籍所在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应为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籍卡并加盖学籍校公章）；

3.外省市学生请提供中考成绩单或当地考试部门（中招办）出具的成绩证明；本市外区县学生申请转入，须提供转学理由充分的书面申请和中考成绩单或当地考试部门（中招办）出具的成绩证明。

三、转入原则

1.普通高中为非义务教育阶段，由各学校结合自身资源情况，采取择优录取的方式接收转入学生。

2.按照天津市中学学籍管理规定，高中转学遵循属地管理原则，转入学生只能申请转回户籍所在地学校。转入学生须根据户籍派出所，选择与之相对应的所在地域的普通高中就读，各学校均不得擅自跨地域接收转入学生。

3.新区范围内（不同地域）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办理转学，高中招生时自愿填报跨地域招生学校和面向全区招生学校的学生不得转回户籍所在地学校。

4.学生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完整，如在办理学籍转入过程中，因学生提供了虚假证件信息或学生学籍存在问题导致转入未成功的，由转入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学生须返回学籍所在校就读。

四、办理时间

1.即日起至12月27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信息采集。



2.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家长到拟就读学校登记、查验证件。

3.1月7日-11日，证明材料合格的学生参加拟就读学校组织的考试(注:开发区一中考试时间:1月10日-11日;开发区二中考试时间: 1月7日-8日)。

4.1月14日，请各高中校将录取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育科审核，1月21日前，接收学校通知相关家长办理转入手续。

五、办理程序

学生家长持报名所需材料到相应学校登记—>学校审查证件—>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确定转入名单—>泰达社会管理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学校安排家长办理转入手续。

六、工作要求

1.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或转学手续不全的学生。

2.学校不得以转学考试为名义向学生收取费用或开办寒假培训班、冬令营等。

3.开发区中学之间不办理转学。

七、各校咨询电话

   开发区一中：66238542

   开发区二中：66223381

   泰达枫叶国际学校：66226888-5600